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69/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3月3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鄭家富議員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JP

列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一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4
關如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
(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議程第二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4
關如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唐智強先生

議程第三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4
關如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唐智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洪熾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楊純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行政主任(策劃)
馮羅玉嫻女士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李玉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黃愛美女士

I 2004年滅蚊運動及登革熱病媒監察計劃
[立法會CB(2)1382/03-04(03)號文件]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顧問醫生(社會醫學))向委員簡介2003年登革熱病媒監察計劃的結果及2004年滅蚊運動。他表示，當局自2003年起在38個選定地點利用誘蚊產卵器監察防治蚊患情況。總體而言，每月誘蚊產卵器的指數遠低於2000至2002年的數字。在2003年錄得的每月平均誘蚊產卵器指數是9.9%，遠低於2000年錄得的17.8%，亦是首次指數低於10%。不過，並不可因而自滿，因為若干地區的誘蚊產卵器指數超過40%，包括大埔北、長洲及天水圍。

2.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表示，為加強監察，當局由2004年2月起在誘蚊產卵器指數超過20%的地區成立專責小組。港口地區劃分為7類，共有30個監察地點。當局亦會公布每月港口誘蚊產卵器指數，顯示蚊子在港口地區滋生的整體情況，以供市民參考。

3. 黃容根議員認同政府當局已盡很大努力以紓緩蚊子滋生問題。他察悉新界(例如大埔)的誘蚊產卵器指數甚高，因而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要求區議會在監察工作上給予支援。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擴大滅蚊活動的範圍，擴展至荒廢的私人土地。

4.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與房屋署及政務總署合作進行滅蚊運動。各部門會加強在鄉郊宣傳，並歡迎區內有興趣的團體參與滅蚊工作。各部門亦會研究可作進一步改善之處，例如，如何處理荒廢私人土地的問題。

5. 黃容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6月至8月的高危季節加強滅蚊工作。顧問醫生(社會醫學)回應時表示，雖然滅蚊運動是一項持續進行的計劃，但當局在雨季會加強宣傳及監察。

6. 主席察悉，長洲、天水圍、鑽石山及黃大仙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偏高，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指數偏高的原因，以及會否在這些地區集中進行滅蚊工作。

7.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回應時表示，當局曾進行調查，找出這些地區誘蚊產卵器指數偏高的原因。結果發現，該等地區人口稠密，加上一些居民的生活習慣，例如不

當地棄置細小容器及飯盒，導致蚊子滋生。溝渠及斜坡亦是可能成為蚊子滋生的黑點。

政府當局

8. 主席促請有關部門盡快與“黑點”所在地的區議會商討，以加強這些地區的滅蚊工作。

跨部門滅蚊應變機制

9.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表示，由2003年第四季開始，地區誘蚊產卵器指數一旦錄得超過20%(以前為30%)，便會啟動由食環署統籌的跨部門滅蚊應變機制。

10. 麥國風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集中監察誘蚊產卵器指數偏高的地區。他詢問啟動跨部門滅蚊應變機制的20%指標，可否進一步降低，以加強監察。黃容根議員贊同麥國風議員的建議。他同意有需要保持高度警覺，預防登革熱。

11.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表示，20%的指標是根據風險評估結果而採納。待機制實施一段時間後政府當局會予以檢討。

公眾教育及檢控

12. 麥國風議員認為，除教育公眾外，應對在公眾地方拋棄空容器的違例者提出檢控。他詢問在這方面的檢控數字為何。

政府當局

13.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表示，當局已在誘蚊產卵器指數偏高的地區加強執法。他承諾在會後提供檢控數字。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進而表示，隨着宣傳及地區參與逐漸加強，情況會進一步改善。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表示，在2003年，食環署就蚊子滋生事宜提出258宗檢控，另外就積水問題發出616封警告信。)

14.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注意，委員建議降低啟動跨部門滅蚊應變機制的百分比指標。政府當局察悉有關要求。

II 就潔淨罪行屢犯者的擬議新罰則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

[立法會CB(2)1382/03-04(04)號文件]

15. 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向委員簡介當局在2003年10月至12月期間，就擬議針對屢犯公眾潔淨罪行人士的新刑罰諮詢公眾意見的結果。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根據兩次諮詢所得的結果，以及在諮詢期進行的意見調查，大部分市民支持對在24個月內再犯公眾潔淨罪行人士判處社會服務令及1,500元以上的罰款。政府當局將會着手草擬詳細的立法建議，在2004-05年度會期內提交立法會審議。

16. 梁富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所提交文件第5及6段所述的調查方法及結果。

17. 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文件第6段所提述的兩項調查，均由顧問公司進行。兩項調查提出下列兩個問題——

- (a) 受訪者是否贊同對在24個月內再犯潔淨罪行人士判處1,500元以上的罰款；及
- (b) 受訪者是否贊同對再犯潔淨罪行人士判處1,500元以上的罰款及社會服務令。

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在兩項調查中，大部分受訪者贊同(b)項。

18. 主席認為，有關調查應諮詢公眾對下列3項針對屢犯者的方案的意見——

- (a) 只提高罰款；
- (b) 只判處社會服務令；及
- (c) 提高罰款及判處社會服務令。

19. 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報告建議對屢犯者判處1,500元以上的罰款及社會服務令。問卷納入第17段的問題(a)，因為有些人可能認為，判處1,500元以上的罰款已足以對屢犯者產生阻嚇作用。

20. 麥國風議員表示，他曾建議對屢犯者判處社會服務令，現已證明大部分市民對此表示贊同。麥議員進而表示，他完全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但需要有關實施細節的進一步資料。

21. 麥國風議員詢問屢犯者的年齡／性別分布情況，以及違例的性質。他表示，以社會服務令懲處年青及中年違例者可能比懲處長者更有效。

22.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食環署副署長)表示，2003年6月以來發出的15 000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中，82%涉及亂拋垃圾，16%涉及隨地吐痰。屢犯者的年齡／性別分布情況如下——

| | | | | |
|-----------|-------------|---------------|----------------|-------------|
| <u>年齡</u> | <u>21以下</u> | <u>21- 40</u> | <u>41 - 60</u> | <u>60以上</u> |
| | 20% | 28% | 27% | 24% |
| <u>性別</u> | <u>男性</u> | <u>女性</u> | | |
| | 84% | 16% | | |

(會後補註：上述數字經政府當局在會後作出修訂)

23. 食環署副署長進而表示，在154名屢犯者中，51%涉及亂拋垃圾，30%涉及非法張貼街招及海報，另外2%涉及隨地吐痰。他補充，向遊客發出的568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中，70%遊客來自中國內地，30%來自其他地方／國家。在568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中，72%涉及亂拋垃圾，27%涉及隨地吐痰。

24. 麥國風議員表示，他不同意對所有屢犯者判處劃一刑罰。他補充，對非法張貼街招及海報的違例者判處社會服務令可能並不恰當，因為他們的生計會受到影響。他認為這類潔淨罪行應以不同方式處理。

25. 黃容根議員表示，他反對對所有屢犯者判處劃一罰款。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屢犯者的類別有否更詳盡的分項數字。他表示，曾有建議認為應判處社會服務令以取代罰款，但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受訪者認為最好兩者兼施。他擔心如果屢犯者人數沒有改善，政府當局可能會建議施加更嚴厲刑罰。他相信針對屢犯者推行公民教育及宣傳會較加重刑罰更有成效。

26. 食環署副署長表示，除上文第22及23段所提供的數字外，他沒有屢犯者類別的更詳盡分項數字。他贊同黃容根議員的意見，認為教育及宣傳對推廣清潔香港甚為重要。他表示，除透過政府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外，食環署人員去年探訪了800間學校，推廣環境衛生及公共健康的消息。此外，當局在街道上的垃圾箱張貼了1 500多張不要亂拋垃圾的警告，在邊境管制站作出廣播，以及向遊客派發宣傳單張。

27. 食環署副署長補充，必須對違法者採取執法行動。對屢犯者判處更高罰款及社會服務令的建議，只是為加強阻嚇作用，以期令香港的環境保持清潔。

28. 食環署副署長回應主席時澄清，政府當局的建議是，對於第二次違例者，執法部門會撤回定額罰款通知書，改為發出傳票。執法部門隨後會向法院申請判處1,500元以上的罰款和發出社會服務令。

29.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支持清潔香港運動。不過，他質疑是否需要在短時間內進一步檢討或修訂法例，因為針對公眾潔淨罪行的定額罰款制度在去年才推行。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認為1,500元的定額罰款未能對潔淨罪行產生足夠阻嚇作用。葉議員認為，對第二次違例者判處社會服務令過於嚴苛，而對象應是違例超過兩次的人士。葉議員補充，執法部門亦應檢討執法標準，以確保公正和一致。

3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去年政務司司長建議把再犯潔淨罪行的罰款由600元增至1,500元時，很多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對屢犯者判處社會服務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表示，自從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以來，社會普遍認識到保持香港高度清潔的重要性。就此，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建議對潔淨罪行絕不容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進而表示，鑒於本港人口稠密，違例人士第二次被捕的機會甚微。就此，政府當局認為嚴厲對付屢犯者，是公平及適當的做法。他補充，法庭亦會研究違例者的背景及有關案情，然後才對屢犯者判處刑罰。

31. 至於執法標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表示，當局已為所有執法人員提供培訓，並向他們發出執法指引。對於1,500元罰款的阻嚇作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表示，1,500元的罰款大致上已產生足夠阻嚇作用，但正如調查結果所顯示，應對屢犯者施加更大的阻嚇力。

32. 主席表示，民主黨贊同對屢犯者判處社會服務令及定額罰款。不過，當局不應只為要判處社會服務令而把潔淨罪行變成刑事罪行。此外，針對潔淨罪行的社會服務令，為期應短於慣常的200或240小時。

政府當局

33. 鄭家富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民主黨所提的關注事項，諮詢律政司意見，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3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察悉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會着手草擬詳盡立法建議，然後再就詳盡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意見。政府當局計劃在下屆會期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

III. 為19個現有街市及／或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及／或進行一般改善工程

[立法會CB(2)1500/03-04(01)至(03)號文件]

[立法會CB(2)1567/03-04(01)號文件]

35. 陳婉嫻議員表示，先前的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曾商討為19個現有街市／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下稱“空調”)及進行一般改善工程的建議；上述工程計劃是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169項基本工程計劃的部分項目。陳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落實此等工程計劃。陳議員提及審計署署長對公眾街市安裝空調系統的成本效益有保留，而該署署長曾表示，單是裝設空調不能使街市恢復興旺。陳議員表示，社會對濕貨街市的需求仍然存在。她認為，公眾街市的檔位空置率偏高，主要是因為公眾街市設計欠佳。她舉出瑞典一座位於旅遊景點的教堂轉為街市的例子，並表示改善街市設計，可增加公眾街市的顧客人數。

36. 陳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期間，政府當局曾堅持必須採用85%或以上檔位租戶的支持率為準則，以決定是否為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進行加裝空調的工程計劃。陳議員補充，她不同意使用85%的支持率，作為進行加裝空調工程計劃的準則。除那些已取得撥款批准的空調工程計劃外，她認為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在其他街市及／或熟食中心(例如牛池灣街市及渣華道街市)加裝空調。

37.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過往興建公眾街市主要是為遷置街上的小販。由於此等街市於數十年前設計，部分街市的經營情況一直未如理想，而檔位的空置率亦偏高。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正就公眾街市進行全面檢討，以及有關檢討何時完成。她亦詢問，該項檢討會否影響現正討論的加裝空調工程計劃。

38. 周梁淑怡議員補充，雖然她懷疑單是裝設空調可否改善檔位空置率，但政府當局可考慮加裝空調會否改善公眾街市的衛生情況，以及預防禽流感再次爆發。周議員強調，她不同意在沒有成效的事情上大灑金錢，她認為在顧客眾多的公眾街市才應投放資源。

39.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公眾街市的全面檢討工作現正進行。在進行檢討時，政府當局亦會考慮有關地區內公眾街市的供求情況。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40.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有關檢討不會影響現時為19個現有街市及／或熟食中心加裝空調的工程計劃及一般改善工程，因為此等項目是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並已經過小組委員會討論。不過，審計署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目委員會”)最近要求食環署認真地重新評估在公眾街市裝設空調系統是否有需要和符合成本效益。因此，政府當局有責任就上述重新評估的結果諮詢事務委員會。

為鵝頸熟食中心和漁灣街市及熟食中心加裝空調的工程計劃

41. 梁富華議員表示，在鵝頸熟食中心和漁灣街市及熟食中心加裝空調系統的工程值得進行，因為絕大部分檔位租戶支持有關工程計劃，並願意支付經常的空調費用。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文件並無提及本地社區對公眾街市的需求。他表示，他對漁灣區非常熟悉，確有需要，在漁灣街市及熟食中心裝設空調。由於超過85%有關檔位租戶支持加裝空調工程計劃，並願意支付經常的空調費用，他不明白為何上述工程計劃仍未落實。

42. 葉國謙議員表示，鵝頸熟食中心和漁灣街市及熟食中心加裝空調系統的工程計劃已於2003年5月獲得撥款批准，但政府當局仍未付諸行動，他對此表示不滿。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與小組委員會經過長時間商討後，已同意落實上述工程計劃。他對政府當局在所有程序已完成，而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亦已批准進行此等工程後，竟然沒有信守承諾，並擱置有關工程，表示遺憾。他指出，漁灣街市的檔位租戶實際上已為展開工程作好準備，並已在擬議的街市關閉期租用其他地方經營。延遲落實工程計劃會導致有關租戶蒙受經濟損失。葉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立刻進行鵝頸熟食中心和漁灣街市及熟食中心的空調工程，以便為檔位租戶提供合適的經營環境。

43.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檢討在漁灣街市、新墟街市及花園街街市裝設空調系統的工程計劃是否有需要和符合成本效益，並諮詢事務委員會應否進行上述及其他工程計劃。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若事務委員會經考慮這些工程計劃的需要及成本效益後，認為政府當局應

繼續進行此等工程計劃，政府當局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然後動工。

44. 葉國謙議員詢問，漁灣街市的工程計劃能否在2004年4月展開。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表示，該項工程的標書已於2003年11月交回，待政府當局在此會議後決定進行有關工程，以及與檔位租戶進一步討論關閉熟食中心及街市的時間表，便可將已備妥的招標報告提交中央招標委員會批核。他預期有關工程可於2004年4月中展開，若一切順利，可於2005年1月底竣工。葉國謙議員表示，檔位租戶已為工程的展開作好準備。

45. 鄭家富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似乎是試圖利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建議為藉口，暫時擱置有關工程計劃，以節省開支。他表示，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在評估公眾街市的經營能力時，過份側重於一項因素。他認為，街市的經營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而裝設空調系統只是其中一項。他同意已獲得撥款批准的工程計劃應立刻動工。

46. 鄭家富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只考慮某項工程計劃是否符合成本效益，而不顧及市民對公眾街市的需求，以及提升街市競爭力的需要。鄭議員強調，工程計劃的支持率若已達致85%或以上，應按小組委員會早前所商定，付諸實行。不過，若街市或熟食中心的淨支持率少於85%，而檔位的空置率亦偏高，則應仔細考慮加裝空調系統一事。

47. 勞永樂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應繼續進行財委會已批准的加裝空調及改善工程計劃。勞議員表示，他和葉國謙議員去年曾訪問漁灣街市，發現該處的情況惡劣。他認為該街市極需進行改善。

48. 黃容根議員對沒有落實有關工程計劃表示遺憾。他不明白為何已獲批准撥款的工程計劃仍被擱置。他指出，現時是在街市展開工程的適當時機，因為區內爆發禽流感後，街市顧客已減少。他促請政府當局從速進行有關工程計劃，並詢問漁灣街市及熟食中心和鵝頸熟食中心的工程可否在2005年1月前完成。

49.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解釋，上述工程計劃的竣工日期已提前兩個月，而熟食中心及街市的關閉時間仍然分別是4及6個月。他預計鵝頸熟食中心的工程計劃將會在2004年4月展開，並於同年12月完成，而熟食中心則會在2004年8至11月期間關閉。漁灣街市及熟食中心的工程計劃將會在2004年7月展開，並在2005年1月完成，而街

市則會在2004年7月至2005年1月期間關閉。他補充，街市可在主要工程完成後重開，而部分小型改善工程，例如空調裝置的測試及試行運作則可在街市重開後繼續進行。

50.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立刻在鵝頸熟食中心和漁灣街市及熟食中心進行加裝空調及一般改善工程，因為財委會已批准此等工程計劃的撥款。

在支持率達85%或以上的其他街市及／或熟食中心加裝空調的工程計劃

51. 鄭家富議員支持在淨支持率已達85%或以上的其他街市及／或熟食中心(即石湖墟熟食中心、花園街街市及熟食中心，以及新墟街市)進行加裝空調及一般改善工程。鄭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15(ii)段時詢問，為何石湖墟熟食中心不設夜市，因為這會影響上述熟食中心加裝空調的成本效益。

52.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回應，石湖墟熟食中心租戶不欲經營夜市，是他們的商業決定。

53.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在小組委員會商議期間，早已支持此等工程計劃。雖然他對採用85%支持率作為落實工程計劃的準則有保留，但他同意應在淨支持率達85%或以上的街市及／或熟食中心，進行加裝空調及改善工程。

54. 至於花園街街市及熟食中心，葉議員表示，此項工程計劃已獲小組委員會支持，但工務小組委員會則對工程計劃的成本有保留。葉議員認為，應由負責審議提升工務工程級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決定是否建議把上述工程計劃提交財委會批核。他表示，政府當局應依循正常程序進行工務工程，不應以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建議為藉口，暫時擱置那些先前經過討論並獲得通過的工程計劃。

55. 黃容根議員憶述，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進行長時間討論，商討落實在街市及熟食中心加裝空調須達致的支持率。他表示，經過立法會議員付出不少努力與有關租戶商討後，部分街市才能取得85%的支持率。因此，該等工程計劃不應取消。

56. 梁富華議員贊同在支持率達85%或以上的街市及熟食中心進行加裝空調及改善工程。

57. 張宇人議員表示，儘管他支持審慎使用公帑的原則，但亦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改善公眾街市的設施及經營環境，俾能與私營街市競爭。

58. 主席表示，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在其他已取得85%或以上淨支持率的街市及／或熟食中心進行加裝空調及一般改善工程。

59. 至於花園街街市及熟食中心，食環署副署長就應否推行擬議的方案(即取消在熟食中心加裝空調工程)，徵詢委員的意見。他表示，當工務小組委員會去年審議原有的工程計劃時，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曾對花園街熟食中心15個檔位裝設空調總成本達3,010萬元(或每個檔位的成本為200萬元)，表示極有保留。為紓解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憂慮，食環署已制訂3項減少成本的方案，並已徵詢熟食中心檔位租戶的意見。方案之一是取消空調系統，但改善消防設備及廚房通風系統。此項方案所需的成本約為290萬元(或每個檔位的成本為19萬元)，獲得最多租戶支持。

60. 食環署副署長又表示，當政府當局向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的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匯報上述獲檔位租戶支持的方案時，該委員會大部分議員表示強烈反對，原因是該方案撤銷在熟食中心加裝空調。該委員會通過下述議案：“倘食環署不擬為(花園街)熟食中心加裝(空調系統)，也不應為(花園街)街市加裝(空調系統)，同時應提出其他措施，改善街市和熟食中心的通風情況”。他補充，政府當局須解決油尖旺區議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花園街熟食中心檔位相戶之間的分歧意見。

政府當局

61. 主席建議，由於新一屆區議會剛成立，政府當局可就上述工程計劃蒐集新一屆油尖旺區議會的意見。

淨支持率不足85%的街市／熟食中心

62.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贊成先前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對於支持率少於85%的街市及熟食中心，應只進行必需的一般改善工程，而非必要的一般改善工程則應在大部分檔位租戶同意下才進行。梁富華議員、黃容根議員及張宇人議員亦表示支持。

63. 主席表示，“必需的一般改善工程”是為遵守現時樓宇及消防安全規定必須進行的工作。“非必要的改善工程”則指改善現有的通風系統、更換地台及牆身，以及改善照明設備等工程。

64. 關於有些街市檔位空置率偏高的問題，鄭家富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關閉有關街市前，必須仔細考慮每個街市的環境。勞永樂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逐一檢討該等街市的情況，並研究可否改善部分導致空置率偏高的因素。政府當局亦可考慮在空間較多的街市內實施人雞分隔措施，藉以更改家禽檔位的運作模式，並向該等檔位提供租金優惠。

65.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在文件第22(i)、(ii)及(iii)段所述的建議。

IV. 其他事項

應付禽流感的措施

66.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報告，政府當局已和中央人民政府達成共識，會優先考慮恢復從內地進口冰鮮及冷藏禽肉。不過，家禽內臟則暫時不准進口。本港正與內地當局訂立檢查及檢疫的詳情，他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67. 張宇人議員表示，業界支持政府當局提出暫時不應進口家禽內臟的建議。不過，業界非常關注何時可恢復活家禽的進口。他表示，如有需要，業界樂意支付恢復活家禽進口所需的額外監管及監察費用。

6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4月19日